

# 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平台第二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4月7日(二) 14:30~16:00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原能會4樓會議室/海委會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劉副主委文忠/蔡副主委清標 紀錄：李采芬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簽到單如附件一
- 五、會議資料：會議簡報如附件二
- 六、會議結論：
  1. 因國外媒體報導曾有核廢料傾倒於台灣鄰近海域，原能會經海委會及各有關單位協助，自民國106年起執行台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，從目前海域調查案的偵測結果顯示，台灣附近海域環境尚無輻射異常現象，並已初步建立台灣海域輻射背景資料，後續仍請有關單位持續協助執行調查計畫。
  2. 近來因日本福島核電廠受污染水量不斷增加，並將海洋排放列為主要選項，對於是否影響我國海域，已引起國人高度關注，朝野立法委員已多次質詢，要求原能會成立跨部會平台以共同妥為因應，感謝海委會積極參與協助，將助益台灣附近海域輻射調查作業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。
  3. 鑑於國人仍持續對本案高度關注，原能會已與日本核能管制機關原子力規制委員(NRA)簽訂備忘錄，原能會將持續透過外交途徑及與日方NRA保持密切聯繫，請日方於做成相關處理決定時，儘早知會我方，並提供相關評估資料，以利我方妥善相關

因應措施。

4. 原能會已就本案邀集相關部會，包括海委會、外交部、農委會等建立跨部會通因應平台，並請有相關技術支援單位協助，以妥善因應準備作業；俟確知日方廢液處理方式後，請有關單位協助加強台灣附近海域輻射調查作業，並儘速評估可能影響，讓民眾安心放心。
5. 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可與海委會國海院針對海流模式，建立連絡窗口進行技術交流合作，若有必要未來可考量申請跨部會的科技研究計畫。
6. 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可能排放，須預先妥善我國附近海域輻射加強監測規劃，請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邀集有關單位，就海域取樣地點、頻次、數量、方式及技術等各方面進行研商，以利未來及時加強海域輻射調查作業。

七、散會（16：00）。